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达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的特困低保粮油实物救助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田润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面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维良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豆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隆广源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月濠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